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賡續辦理，每季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於該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網站公開執行成效，並適時提報本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督導中央機關及所屬清理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促請管理機關提出活化運用方式，以有效利用國有土地。

(二)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並由主管機關督導其辦理情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列管之閒置、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經檢討有留用需要者均已訂定使用計畫，並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指標性案件執行進度送國產署，已建立追蹤機制。

(三)財政部 103 年 3 月 4 日及 12 月 26 日分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及「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設定目標推動，鼓勵機關有效運用國家資產，提升效益。103 年度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達 415 億元。

(四)各機關經管閒置國有大面積建築用地，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未配合辦理者，依本院核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報經本院核准後，強制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活化開發，以強化國有不動產運用效能。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已收回 11 處國有公用大面積建築用地，面積 3.96 公頃，由國產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運用。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

(一)查 94 年國產署經管之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占總面積比率 8.82%，嗣後逐年下降，於 97 年間已低於 5%，98 年起，國產署因加速清查待勘查土地、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及陸續接管各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之閒置土地，致閒置土地面積比例逐年提高。

(二)截至 104 年 11 月底，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萬 8,196 公頃，其中農林漁牧用地 3 萬 21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1,843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 3,271 公頃、國家公園用地 1,117 公頃，合計占閒置土地面積 95.4%，該等土地具有國土保安、保育目的或須留供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難以活化利用。國產署僅得就閒置之可建築用地 1,753 公頃（占閒置土地面積比率 4.6%）積極活化運用。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運用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為原則，除位屬應受保護地區不提供開發利用外，優先依都市計畫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其餘則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細部計畫規定用途，採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參與都市更新、標租等多元方式釋出，提供各級產業使用，避免土地閒置。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預算宜由行政院彙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儘速修訂預算法相關文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8)

許委員就財團法人預算宜由行政院彙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儘速修訂預算法相關文字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上開條文為立法委員提案增訂，係立法委員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皆有其特定政策目的，為確保該等財團法人善用政府捐助資源，特提案增訂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責成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將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以利監督。
- 二、財團法人係依民法設立之私法人，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係主管機關之權責。預算法係規範政府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等相關事宜，財團法人屬私法人，非屬政府預算體系之一環，故非憲法所定行政院預算案提案權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將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符合民法規定，亦未與憲法牴觸。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鴻池就將菸捐補助癌症防治比率調高 5.5% (約 19 億元)，恐使資源重疊導致不必要之浪費，建請主管機關應妥善思考菸捐使用效益及項目並定期提報立法院審閱，以完善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1)

林委員針對將菸捐補助癌症防治比率調高 5.5% (約 19 億元)，恐使資源重疊導致不必要之浪費，建請主管機關應妥善思考菸捐使用效益及項目並定期提報立法院審閱，以完善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調整癌症防治經費比率之原因：
  - (一) 癌症篩檢原係全民健保法規定給付之項目，惟因健保財務困難，而自 95 年由健保移至本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編列，後又因公務預算不足支應婦癌篩檢費用，乃於 103 年將公務預算之婦癌篩檢 14.3 億元改移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當時即已相當於需要由菸捐中多分配 5%，此 14.3 億元係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費用，停止服務將影響 295 萬人次 (尚不包含因人口老化而每年新增的篩檢人口群需求)。另本部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跨單位會議討論前部長決議基金額度不敷使用即應啟動重新分配菸捐比率之配套措施，調高癌症防治之獲配比率。103-104 年是用以前年度剩餘款先支應，而今剩餘款已用罄，故將癌症防治分配比率由 5.5% 調至 11%，並非擴大或新增業務，而是依前揭會議適當調整以支應現行癌症篩檢之不足。
  - (二) 台灣推動之四癌篩檢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 係世界衛生組織 (WHO) 推